

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 2024 年产油大县

奖励资金项目

(花生专用肥) 采购合同

(第七标段)

甲 方：尉氏县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周口市伟诺农业有限公司

甲方对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所需的花生专用肥进行了公开招标，根据招标结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下列有关甲方的尉氏县农业农村局尉氏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公开招标说明、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文件（如果有的话）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二、采购货物、数量、价格、合同总金额

采购货物：花生专用肥

采购数量：680 吨（单价 3484 元/吨）

合同总金额：236.9120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。

合同履行（供货区域及面积）：尉氏县范围内第一至六标段供种面积共 3.4 万亩，所有供种区域都发放花生专用肥。

供货方式：供货到户

供货时间：签订合同 7 日内全部供货到位

三、应供货物产品清单及质量要求



1、产品清单

花生专用肥执行标准：GB/T 15063-2020

序号	采购内容	技术指标	单位	数量	备注
1	40%花生专用肥(低氯)	1. 氮(N)的质量分数/%: 15-18; 2. 五氧化二磷(P ₂ O ₅)的质量分数/%: 8-12; 3. 氧化钾(K ₂ O)的质量分数/%: 12-15。	吨	680	规格: 40kg/袋 用量: 20kg/亩

2、质量要求

乙方对项目的质量必须符合招、投标文件的规定及与招标方签订的合同要求。

四、货款支付方式

待财政资金到位后, 依据财务流程, 凭合格证、相关检验报告、验收报告等资料报账无息支付乙方, 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无需垫付, 也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五、甲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甲方对质量不满意, 有权要求限期改正, 否则甲方可解除合同,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已提供的数量乙方自动放弃主张权利。
- 2、甲方有权向尉氏县有关部门投诉。
- 3、甲方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、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。
- 4、甲方应妥善保管所有单据, 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。

六、乙方权利及义务

- 1、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。
- 2、乙方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不能终止合同。

3、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按时供应货物，并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、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。

4、乙方必须保证遵守合同，承诺按时交货。

5、必须保管好所有单据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。

6、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承诺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因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按照规定时间供货等问题被投诉，一经调查属实，扣其全部售后服务保证金、取消其承包资格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，通报取消合同，由预备中标单位入选，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与之相关的招标活动。

八、合同的终止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乙方已提供的数量无权利再主张费用。

- 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- (2)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；
- (3)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；
- (4) 弄虚作假的；
- (5) 被业主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方授权代表、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授权代表签字：王立军 _____
联系地址：尉氏县建设路88号
联系电话：0371-27985660

乙方（盖章）： _____
授权代表签字：李敏 _____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南华县城关镇南华路
联系电话：19293708860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
账号：4116 0101 0180 105502

尉氏县农业农村局纳税人识别号：11410223MB1557986Y

2025年4月28日